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350825BAF20250903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石灰石循环经济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防护绿地 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连城县石灰石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防护绿地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连城县石灰石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防护

绿地工程地块位于庙前镇江畲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连城县石灰石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防护绿地工程用地 0.4764 公顷，拟征收庙前镇江畲村集体土地 0.4764 公顷（林地 0.4764 公顷），属江畲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

三、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连城县石灰石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防护绿地工程，规划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防护绿地。征地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可以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连政综〔2023〕15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庙前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33000 元/公顷，各地类调节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0.47，未利用地 0.08。

青苗、林木、果树、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号）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庙前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五、安置途径

（一）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本次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安置。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组织应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庙前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庙前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